AUG19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920114 日期：2020年8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科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生物医学科学领域担任高级博士后研究员，任职于[已隐去]大学医学院的[已隐去]，路易斯安那州。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其为包括PLoS ONE和Bioscience Reports在内的多家期刊担任同行评审稿件工作。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包括Journal of Applied Microbiology、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Clinical Oncology、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和Cell Cycle等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标准的要求，详见下文。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

1 参见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提交的简历和雇佣证明信。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 在这些程序中臆造了[该法或条例]中任何地方均未包含的额外条例 ”。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引用审理主任决定中其“ 臆造额外条例 ”的具体例子。相反，申请人笼统地引用Kazarian和Gulen v. Chertoff, 2008 WL 2779001 (E.D. Pa. 2008)，主张审理主任单方面施加了超出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与那些决定相反，审理主任并未像在Kazarian案中那样不当要求申请人所评审的大学学位论文必须来自与其无隶属关系的大学以满足8 C.F.R. § 204.5(h)(3)(iv)条例的要求，或要求提供其他学者引用其出版物以满足8 C.F.R. § 204.5(h)(3)(vi)条例的证据。审理主任也未像在Gulen案中那样不当认定申请人的出版物并非学术性且仅基于其预期受众而不满足8 C.F.R. § 204.5(h)(3)(vi)条例的要求。3 相反，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满足了这两项标准的监管要求。因此，申请人对Kazarian和Gulen决定的引用不具有说服力。

申请人通过推荐信赞扬其贡献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详见下文。在此，推荐信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示例。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所从事项目的新颖性，但并未表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此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涉及其研究的专家意见信，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生物医学信息学教授[已隐去]的信，该教授任职于[已隐去]大学医学院，其表示申请人是“ 一位杰出的科学家，在与[已隐去]相关的分子生物学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具体而言，在理解[已隐去]基因在[已隐去]发展中的作用方面。他指出，[已隐去]中的遗传变异已被报道与[已隐去]调控和[已隐去]疾病相关，且申请人致力于对该基因进行重测序，以鉴定可能具有[已隐去]疾病临床意义的新变异。他声称申请人因其对美国、非裔美国人和美国汉族健康受试者中[已隐去]的原创研究而获得了“ 国际[已隐去]认可 ”。他表示申请人在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上发表的2013年文章表明[已隐去]多态性是新颖的，推进了该领域对这些遗传变异在[已隐去]临床意义和[已隐去]疾病风险方面的理解，并指出他在自己发表于Genome Biology的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发现。

3 此外，与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判例法（例如Kazarian案）所具有的广泛先例效力不同，对于在相同地区内产生的案件，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地区法官判决所依据的推理在适当地提交给我们时会得到适当考虑；但是，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同上，第719页。

，，_____一位曾在I._____~实验室与申请人共事的药理学教授表示，申请人的研究“首次通过重新测序~~在3个族群中定义了=====的遗传变异~”。他断言，申请人的重新测序和功能基因组学研究结果“极大地增进了我们对这些遗传变异临床意义的理解，包括疾病风险以及通过~系统介导其作用的药物的效果。”关于对发表于申请人2016年Cell Cycle文章中~失败之间关系的考察，来自I I通过抑制I I表示，在证明“I I保护I I胞质I I[申请人的]发现促成了用于更高效、更有效地治疗~!~失败的新药”方面。然而，他并未表明已经基于申请人的研究设计或开发了治疗心力衰竭的新药或其他疗法。

.__ _，一位分子生物学家，任职于I，Is ain, _____表示，申请人“对ti-””‘ -~----的研究作出了杰出贡献”。他提供称，申请人“发现th I-,-----,---'对革兰氏阴性植物病原体~-------;=====1--..--------,,.---------1具有活性，该病原体引起细菌性枯萎病，这是最具破坏性的细菌病害___~”。他表示，发表于申请人2001年Journal of Applied Microbiology文章中的发现“开辟了抗细菌性枯萎病基因工程研究的新领域I I，并为设计新的I I生物防治剂开辟了道路。”他表示，他在其2011年FEMS Microbiology Review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l l其同事~大学的信。L___}指出，感染~ I的个体，表示申请人最近的工作已证明基因编辑技术CRISPR/Cas9能够高效介导对L___ _,----,_ _____---r---.--_J的编辑，导致D的敲除，并“为用~-_,敲除MSCs治疗___ _感染患者铺平了道路。”他还断言，申请人“在建立用于~基因结构与功能分析的新模型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从而促进了针对~突变的新药的开发与验证。”

总体而言，专家信函未详细说明或讨论申请人的发现是否已在同一领域其他科学家的研究之外得到应用，若已应用，其应用程度如何。虽然这些信函称赞申请人的研究具有原创性、有价值且有前景，但它们未充分详细说明其研究已以何种方式推进了该领域的研究现状，也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如何在其文章被直接引用的研究团队之外影响了更广泛的领域。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4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5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9页。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已如何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文章在提交时合计获得294次引用。关于其工作的引用情况，审理主任指出，“ [申请人]所从事的领域……显示许多文章获得的引用远多于[申请人的]文章，这令人怀疑[其]关于[其]文章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和中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CNKI）中国综合知识资源系统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后者为引用其工作的中文出版物提供了可比信息。6 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被引最多的四篇文章分别获得38次（Journal of Applied Microbiology）、27次（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Clinical Oncology）、12次（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和10次（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引用。7 来自CNKI的文件表明，发表在Journal of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上的两篇文章分别获得198次和9次引用。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生物医学科学整体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仅高被引出版物本身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因为某篇文章的引用次数往往不能提供充分背景以确定特定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

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表明其文章“ 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文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其]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8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例如使我们能够将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被引最多的英文文章是“

于2001年发表在Journal of Applied Microbiology。虽然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该信简要论述了其在该领域的研究，但基于已讨论的理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研究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且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

此外，记录中包括已发表的文章，包括国际文章，这些文章引用其工作以支持其关于其他科学家依赖其研究的主张。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

6 我们注意到，概述对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引用情况并主张其总体引用率高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任何特定工作被如此广泛引用和依赖，以致被认为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一般而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往往更适合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处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7 Google Scholar列表表明，其发表在Cell Cycle上的其余文章未获得任何引用。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每篇单篇文章的引用中有多少（如有）为自引。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更新的Google Scholar列表，反映其单篇文章引用次数增加。申请人未证明有多少新增引用发生在初始提交之前或之时发表的论文中。见8 C.F.R. § 103.2(b)(1)。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9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I I（Cancer Letters）的文章，其中作者~----------~引用申请人的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Clinical Oncology文章以支持其关于 “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作品与文章中引用的其他118篇论文区分开来或予以突出。此外，该论文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文章具有权威性，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虽然申请人的已发表研究很可能逐步推进了其所在领域的科学，这对此类被认为值得发表的研究是合理预期的，但其发表记录并未证明他如何产生了广泛的评论或对其研究结果的接受与应用，证据也未证明其已发表的研究以显著方式推进了该领域。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发表的原创研究如何产生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的影响。

申请人还提供了若干发表其作品及引用其作品的文章的期刊在Scimago Journal & Country Rank网站上的排名。申请人主张这些期刊的期刊排名足以确立其影响力。某一特定期刊的影响力并不能作为该期刊上发表的每一篇文章影响力的有说服力证据。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表明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高排名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仅凭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已发表文章在学术领域获得广泛引用或其他反响的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其研究在12015年发表于ScienceDaily、TechTimes、NaturalNews、DoctorsHealthPress、MedicineNews、UKExpress和PharmacyLearningNetwork网站上的若干文章和新闻稿中被引用。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报道的是其发表于American Journal of jhysiolof的文章近期发表，其中包含该f,niversity研究团队关于以下风险的发现：作为针对I疾病的预防措施，鉴于其I细胞功能。申请人未证明如此有限的媒体报道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证据未表明其研究和发现导致了广泛的报道和关注。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能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综合考量，由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结果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以及其同事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126，134-135（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能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力）。

10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量了每一篇。

已发表数据和发现已被他人在其自身研究中依赖。这并不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他未能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59（1990年9月19日）；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开展过研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